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洋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益客食品301116.SZ]	[益客食品301116.SZ]	[益客食品301116.SZ]	[益客食品301116.SZ]	[益客食品301116.SZ]	[益客食品301116.SZ]	[益客食品301116.SZ]
获配数量(股)	5,764	5,764	5,764	5,764	5,764	5,764	4,684
限售数量(股)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469
限售股总成本(元)	6,577.80	6,577.80	6,577.80	6,577.80	6,577.80	6,577.80	5,346.6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6,577.80	6,577.80	6,577.80	6,577.80	6,577.80	6,577.80	5,346.6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1月10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2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发布的《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61;C类013862)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4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csc.com
客服电话:95351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95321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zq.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jhzq.com.cn
客服电话:956007

(6)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ebfcn.com
客服电话:400-700-7979

(7)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鉴于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地瑞富”)已停止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将不再提供基金销售相关服务,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月12日起终止与科地瑞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科地瑞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2年1月14日前通过科地瑞富销售平台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后续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于2022年1月17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71-86915761
公司网址:www.cd121.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0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87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53,724,602.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2年1月19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2年1月20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烨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子建、吴邦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烨斌		
任职日期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法国图卢兹经济学院公共发展政策专业硕士。曾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2015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21年2月起任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519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基金	2021年2月3日	-
	164606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3日	-
	001524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1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子建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1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邦栋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1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泰柏瑞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3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01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314,519,217.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2年1月21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股东车志远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车志远先生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车志远先生所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21年12月8日10时起至2021年12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https://paimai.jd.com/283096922)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李穗意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车志远持有的400万股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东洋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736,000.00元(捌佰柒拾叁万陆仟圆整)。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车志远先生400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车志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车志远	4,000,000	0.53%	0	0%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股份过户已执行完毕,车志远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轼、朱春生、车志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为57,179,813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7.56%,所拥有的表决权合计比例降至7.5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1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31,211,050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月17日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及授予情况

1.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进行了公示。2018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分配〔2018〕35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2018年1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年1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930名激励对象106,295,8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2月14日;授予价格为2.62元人民币/股。

9.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年1月8日,公司授予47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4,759,8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2日;授予价格:2.62元人民币/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33%,加上首次实际授予部分,公司总授予限制性股票111,055,600股,占首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8.40%。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0年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日,对15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658,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4.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9月22日,对42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859,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7.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日,对15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658,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8. 2021年1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7,592股。

9. 2021年11月8日,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月10日,对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502,90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以上合计,公司已回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8,104,962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633,736股。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2.2021年1月2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总股数39,770,728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相同。

(一)解除限售期时间条件即将具备

根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的约定,自2022年1月17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2022年1月10日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及EBITDA同行业对标企业对标水平,其中“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均已达成,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7.99%	完成
	(2)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78.63%	完成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20年)EBITDA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且位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前五	同行业对标企业EBITDA值的75分位水平为20.40亿元,云天化EBITDA值为43.03亿元,超同行业75分位水平值,且排名第二。	完成
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			

(三)限售期解除条件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达成情况

1. 根据考核结果,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涉及对象及人数(人)
1	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非常出色(A)、出色(B+)、胜任(B),按规定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的激励对象	846
2	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按规定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80%的激励对象	11
3	2020年出现降职的激励对象,按规定本期限制性股票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解除限售	2
合计		859

2.根据考核结果,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涉及对象及人数(人)
1	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非常出色(A)、出色(B+)、胜任(B),按规定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的激励对象	41
2	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按规定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80%的激励对象	1
合计		42

(四)其他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01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59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2人。解除限售股票总股数31,211,0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人数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段文梅	董事长	1	730,800	219240	30%
崔周全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1	511,600	153480	30%
师永林	副总经理	1	511,600	153480	30%
钟艳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511,600	153480	30%
莫秋实	董事	1	255,800	76,740	30%
易宣刚	副总经理	1	511,600	153480	30%
李建昌	纪委书记	1	511,600	153480	30%
郭成岗	副总经理	1	511,600	15348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	4,056,200	1,216,86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52	93,536,400	27,938,610	29.87%
合计		859	97,592,600	29,155,470	29.87%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2	4,136,000	2,055,580	49.7%
合计		42	4,136,000	2,055,580	49.7%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11,050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批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9,155,47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2,055,58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546,174	-31,211,050	121,335,1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3,347,067	31,211,050	1,714,558,117
股份总数	1,835,893,241	--	1,835,893,241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条件达成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和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部分条件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859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4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包括时间条件、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和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90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211,0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5.法律意见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万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万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万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监事。

万崇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万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0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00万元到5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717.54万元到14,717.54万元,同比增加37.81%到40.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0,000.00万元至37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225.28万元到89,225.28万元,同比增加24.66%到31.78%。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00万元到5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717.54万元到14,717.54万元,同比增加37.81%到40.56%。

3、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